

## 板橋郵局 111 年廉政會報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/ 板橋郵局 5 樓禮堂					
主席	楊經理素珠					
出席委員	盧副理宏哲 周副理昆法 夏科長玉梅 周科長政軍 王科長國榮 李科長方賓 李副科長永信代 王主任美娟 吳主任玉湘 王主任文鵬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0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及 決議事項	<p><b>討論提案：</b></p> <p><b>第一案</b></p> <p>案由：配合總公司修正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擬修正本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三點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</p> <p>說明：總公司 111 年 10 月 5 日政字第 1113200985 號函知修正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為符合實際運作情形，爰配合修正本要點。</p> <p>辦法：</p> <p>一、本要點第三點擴大委員組成來源，增列機關首長指派之代表得派兼委員，及為平衡委員性別比例，並增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</p> <p>二、本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如下(紅字為修正部分)</p> <p>本會報置召集人 1 人，由本局經理兼任，副召集人 1 人，由督導政風室副理兼任，委員若干人，由本局副理、科(室)主管及本局經理指派之代表兼任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<b>第二案</b></p> <p>案由：為加強督導各局切實遵守個資法及相關作業規章，避免有洩漏個人資料觸法情事，且避免發生儲戶個資遭不當使用情事發生，本室擬自 112 年 1 月起，全面清查各支局以姓名查詢客戶資料是否符合業務需要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</p> <p>說明：總公司 111 年 10 月份商討結論案件追蹤情形五:總公司政風處於今年 3 月 18 日至 7 月底執行本年度專案查核「郵儲系統使用</p>					

	<p>管理」情形，發現仍有極多員工非因業務需要，違規查詢客戶資料之案例，亟須導正。請各局轉知同仁非因公務，不得無故擅查客戶資料，俾免違規觸法，如有違反規定，應予適當懲處。</p> <p>辦法：以每半年為一週期依序清查所有支局，每月清查 14 至 15 局。受查支局應查詢上個月同仁是否有非因公務查詢客戶資料情形，並將抽查紀錄寄政風室備查。</p> <p>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如下：</p> <p>一、案由：「本室擬自 112 年 1 月起，」修正為「本室擬於 112 年度」。</p> <p>二、辦法：</p> <p>(一)本室於 112 年 1 月起，每月抽查 7-8 個轄屬支局，檢查上述各局上個月以姓名查詢客戶資料是否符合業務需要，每年將抽查全部 87 個轄屬支局。</p> <p>(二)本室將於 112 年年終時檢討辦理成效，以作為嗣後是否持續辦理之參考。</p>
<p><b>後續執行情形</b></p>	<p>轉知相關單位及轄屬郵局確依會議決議辦理。</p>

承辦人：駱立倫

職稱：政風室預防股股長

電話：(02) 22570132#552